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十二架飛機之資產包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買方」或「CDBALF」)與Pembroke Capital Limited的聯屬人士(「賣方」)於2018年12月4日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十架飛機之資產包。買方亦有意向賣方購買該資產包下之額外兩架飛機，並將於適當時候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擬訂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銷售及購買協議及擬訂協議項下的交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4日

交易項下之資產包

五架A320-200飛機、兩架A321-200飛機及五架B737-800飛機之資產包。

訂約方

「買方」

CDBALF，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賣方」

Pembroke Capital Limited的若干聯屬人士，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CDBALF預期將於2019年3月底前提取交易項下的組合。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